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减少、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7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下午3:00—2019年5月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数291,348,888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万股的37.9967%。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91,254,7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万股的37.984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94,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万股的0.0123%。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94,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万股的0.0123%。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291,2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414%;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8.95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1,2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414%;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8.95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91,2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414%;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8.95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91,262,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8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1828%;反对8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8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91,2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414%;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8.95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91,2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414%;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8.95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91,2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414%;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8.95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1,2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414%;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8.95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同意291,2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414%;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8.95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91,2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0414%;反对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8.95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于鹏律师和曾思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因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序号进行调整,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如下:

1、《关于选举柯少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柯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余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宋秀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胡清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陈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丁一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许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更正为:

"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如下: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关于选举柯少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柯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余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宋秀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胡清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陈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01、《关于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丁一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许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的公告内容和格式也作相应修改,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附:更正后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全文如下: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至2019年5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如下: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关于选举柯少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柯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余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宋秀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胡清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陈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01、《关于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丁一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许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及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6人
1.01	关于选举柯少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柯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余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宋秀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胡清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3人
2.01	关于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关于选举丁一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5月20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502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叶平,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传真:0754-88105160,邮箱:t-a-t@163.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采用累计投票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6人)		
1.01	《关于选举柯少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02	《关于选举柯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03	《关于选举余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04	《关于选举宋秀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05	《关于选举胡清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1.06	《关于选举陈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应选3人)		
2.01	《关于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2.02	《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2.03	《关于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股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应选2人)		
3.01	《关于选举丁一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股	
3.02	《关于选举许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股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总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2、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x6,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进行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选举票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的选举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则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均无效。

3、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x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进行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选举票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的选举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均无效。

4、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监事,选举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x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进行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选举票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的选举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则对监事候选人的表决均无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33",投票简称为"太安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6人
1.01	关于选举柯少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柯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余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宋秀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胡清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陈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3人
2.01	关于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关于选举丁一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秋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4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公告编号:2017-102),对于公司该项目中的自建厂房,涡阳县人民政府比照其他招商引资企业的厂房租金补贴政策,给予为期三年的补贴。2019年5月6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收到涡阳县人民政府从财政加快支持工业发展资金中拨出1000万元奖励资金,用以支持公司在涡阳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协议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奖励资金按照实际投产面积分批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2022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9-03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化工")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路邦化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转入光大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路邦化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9,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9%。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7,3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69%;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近日收到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GSP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　　号:浙BA5750012

企业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5日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GSP证书》)

证书编号:B-ZJ-19-06-002

企业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5日

华通连锁本次《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GSP证书》)的获得,说明华通连锁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这将为公司药品零售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8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行动一致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星星集团	是	38,224,921股	2016年5月3日	2019年5月6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15%	4.43%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194,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6,963,4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84%,占公司总股本的6.60%。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9—02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9】476号)以及重庆市物价局政策解释意见,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电价调整工作。现将本次电价调整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情况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到13%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重庆市"工商业及其他"类别中单一制用电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71分。

二、调整后的影响

按本通知电价调整后,经公司初步测算,考虑相关综合因素,本次调价预计减少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入577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乐伍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赖其聪先生,独立董事晏帆先生以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徐疆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7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朗生投资于2017年12月5日将其持有的司太立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2019年5月6日,朗生投资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朗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解除后,朗生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21%,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2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 5月 28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 5月27日-2019年 5 月 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月 28 日上